

2026 年社会面治安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理项目
目外包服务
资格文件
(电子招投标)

项目编号：330110265100110000042-TKZXCG-2026-014

投
标
文
件

投标人全称：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

目录

一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	2
二、联合协议	4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	5
四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	6



一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、杭州天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方参与 2026 年社会面治安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理项目外包服务【招标编号：330110265100110000042-TKZXCG-2026-014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- 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营业执照

		
<h2>营 业 执 照</h2>		
(副 本)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6QY5C (1/1)	 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	
名 称 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	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	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18日	
法 定 代 表 人 张国平	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欣路96号2号楼5楼	
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：保安服务；劳务派遣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货物销售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日用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；养生保健服务(非医疗)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	登 记 机 关 	
2025 年 01 月 24 日		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://www.gsxt.gov.cn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二、联合协议（如果有）

[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提供联合协议（附件5）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则不需要提供]

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社会面治安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理项目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社会面治安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理项目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4.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四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(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；未要求的，无需提供)

无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